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清洗豁免，並進一步授權任何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清洗豁免之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清洗豁免之行為、事宜及事情。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批准重選。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定之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交閣下之個人資料，並在可能屬必要之情況下將該等個人資料保留一段時期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